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38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姚銀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捌萬壹仟捌佰陸拾叁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捌萬壹仟捌佰陸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據暨約定書第11條、現金卡暨放款通結帳戶約定書第15條約定（本院卷第17、19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

01 代理人承受其訴訟前當然停止，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
02 之；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
03 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
04 有明文。經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於本院審理
05 中變更為陳佳文，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9日具狀聲明由陳佳
06 文承受訴訟，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2年8月15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使用，雙
12 方訂立借據暨約定書，約定借款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下同）
13 50萬元（雙方同意日後原告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額
14 度），並約定自92年8月15日起循環動用借款額度，利息固定
15 以週年利率18.25%計算（104年9月1日以後之利息，因銀行
16 法第47條之1規定之施行改按週年利率15%計算），自啟用
17 日起每月結息一次，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者，即喪失期
18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99年4月17日後未依
19 約清償本息，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
20 今尚積欠原告38萬1,863元及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現金
21 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22 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4 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29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現金卡
30 申請書、借據暨約定書、現金卡暨放款通結帳戶約定書、放
31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

15-33頁），核屬相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資料供本院參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主文第1項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昀潔